



嶺東科技大學
LING TUNG UNIVERSITY

107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簡章



校 址 | 40852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網 址 | <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 | (04)3706-5888

傳 真 | (04)2386-2928

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嶺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

招 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重 要 事 項		日 程 安 排
報名日期		107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7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送件日期	郵寄送件	107年8月14日(星期二)至107年9月3日(星期一) (以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	107年8月14日(星期二)至107年8月22日(星期三)、 107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8月23日(星期四)至9月2日(星期五)為本校休假日，不受理現場收件。
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107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11時起
成績複查截止		107年9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止
網路公告榜單		107年9月6日(星期四)中午12時
報到註冊		依錄取報到註冊通知單規定時間辦理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至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免筆試、免報名費 培養第二專長就趁現在！

嶺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修業年限、修業學分及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修業年限	修業學分	招生名額
企業管理系	1~4 年	畢業學分數為 48 學分	5 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名
應用外語系			5 名
財務金融系			5 名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5 名
資訊科技系			5 名
資訊網路系			5 名
視覺傳達設計系			5 名
數位媒體設計系			5 名
創意產品設計系			5 名
流行設計系			5 名

本招生為外加名額，招生名額不得流用。

貳、報考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本項招生不得以大學同等學歷(力)報考。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考生一律至本校網頁招生專區(<http://www.ltu.edu.tw/~recruit/>)下載招生簡章，將報名表【附表一】填妥後，連同相關資料文件，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
- 二、報名日期：自 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 三、報考系別及填寫分發志願序說明：
 - 1、本校 107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不分類別，每位考生最多可報 3 系，各系依考生繳交之備審資料各自評分。
 - 2、每位考生依所報考之系別，再依考生就讀意願高低勾選系別分發志願序。分發時依據考生之分發志願序分發。

- 3、分發志願序：請務必於報名表填寫分發志願序並親自簽名；未填寫分發志願序者不予分發，請考生特別注意。

肆、報名繳件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繳件：

請將各項表件及備審書面資料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整裝入 B4 規格信封（請自備），並由系統列印封面黏貼，彌封繳寄（交）。

(一)報名表：請考生填寫「嶺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報名表」

【附表一】最多報考 3 系並填寫分發志願序，請以正楷書寫不得潦草，平貼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報考資格文件黏貼表：請依下列說明將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依序浮貼於「資格文件黏貼表」【附表二】。

(三)備審書面資料：請依本簡章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規定繳交（以 A4 大小裝訂，裝入報名信封袋）。

(四)報名表件繳交：以郵寄或現場送件擇一辦理。

1、郵寄送件日期：請於 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現場送件地點及日期：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行政大樓1樓)。

(1)107年8月14日(星期二)至107年8月22日(星期三)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晚上8時。

(2)107年9月3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

(3)107年8月23日(星期四)至107年9月2日(星期日)為本校休假日，不受理現場收件。

(五)報名費：免報名費。

二、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資料務必詳細填寫，各欄位資料、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務必清楚正確，若填寫不實以致延誤連絡或寄達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負責任。

(二)所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表件不實或不齊全而影響應考資格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送件須檢查並確認所附表件是否正確齊全，一旦寄(交)本校，不受理補件。**報名繳交之資料及作品，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四)依據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港澳學生不得報考就讀進修部。

(五)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人士不得報考進修部。

(六)持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明書正本；(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3)內政部移民署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各 1 份，以供查驗。

(六)本會蒐集之報名考生資料，因考試相關招生、各項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於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及本校所屬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伍、甄試項目及評分

一、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總分

二、書面資料審查與配分：

系 別		企 業 管 理 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甄 試 項 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自傳。 2.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2.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修業年限 1~4 年為限。 4.應修學分數：專業課程至少為 48 學分。入學後若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5.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辦理系、組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512、3513		
本 系 網 址		http://www.teach.ltu.edu.tw/Home/Index?gpId=11		
本系電子郵件信箱		ltu3510@teamail.ltu.edu.tw		
備 註				

系 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甄 試 項 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自傳。 2.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2.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修業年限 1~4 年為限。 4.應修學分數：專業課程至少為 48 學分。入學後若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5.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辦理系、組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522		
本 系 網 址		http://www.teach.ltu.edu.tw/Home/Index?gpId=9		
本系電子郵件信箱		ltu3520@teamail.ltu.edu.tw		
備 註				

系 別		應 用 外 語 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甄 試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自傳。 2.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2.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修業年限 1~4 年為限。 4.應修學分數：專業課程至少為 48 學分。入學後若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5.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辦理系、組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562、3563		
本 系 網 址		http://www.teach.ltu.edu.tw/Home/Index?gpid=12		
本系電子郵件信箱		ltu3560@teamail.ltu.edu.tw		
備 註				

系 別		財 務 金 融 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甄 試 項 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自傳。 2.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2.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修業年限 1~4 年為限。 4.應修學分數：專業課程至少為 48 學分。入學後若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5.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辦理系、組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612、3642		
本 系 網 址		http://www.teach.ltu.edu.tw/Home/Index?gpid=15		
本系電子郵件信箱		ltu3610@teamail.ltu.edu.tw		
備 註				

系 別		資 訊 科 技 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甄 試 項 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自傳。 2.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2.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修業年限 1~4 年為限。 4.應修學分數：專業課程至少為 48 學分。入學後若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5.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辦理系、組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722		
本 系 網 址		http://www.teach.ltu.edu.tw/Home/Index?gpId=29		
本系電子郵件信箱		ltu3710@teamail.ltu.edu.tw		
備 註				

系 別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甄 試 項 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自傳。 2.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2.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修業年限 1~4 年為限。 4.應修學分數：專業課程至少為 48 學分。入學後若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5.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辦理系、組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732		
本 系 網 址		http://www.teach.ltu.edu.tw/Home/Welcome?gpid=30		
本系電子郵件信箱		ltuim@teamail.ltu.edu.tw		
備 註				

系 別		資 訊 網 路 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甄 試 項 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自傳。 2.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2.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修業年限 1~4 年為限。 4.應修學分數：專業課程至少為 48 學分。入學後若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5.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辦理系、組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741~3743		
本 系 網 址		http://www.teach.ltu.edu.tw/Home/Index?gpId=31		
本系電子郵件信箱		ltu3740@teamail.ltu.edu.tw		
備 註				

系 別		視 覺 傳 達 設 計 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甄 試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自傳。 2.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2.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修業年限 1~4 年為限。 4.應修學分數：專業課程至少為 48 學分。入學後若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5.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辦理系、組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831、3832		
本 系 網 址		http://www.teach.ltu.edu.tw/Home/Welcome?gpid=23		
本系電子郵件信箱		ltu3830@teamail.ltu.edu.tw		
備 註				

系 別		數 位 媒 體 設 計 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甄 試 項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自傳。 2.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2.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修業年限 1~4 年為限。 4.應修學分數：專業課程至少為 48 學分。入學後若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 二學分。 5.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辦理系、組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812		
本 系 網 址		http://www.teach.ltu.edu.tw/Home/Welcome?gpid=22		
本系電子郵件信箱		ltudcd@teamail.ltu.edu.tw		
備 註				

系 別		創 意 產 品 設 計 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甄 試 項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自傳。 2.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2.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修業年限 1～4 年為限。 4.應修學分數：專業課程至少為 48 學分。入學後若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5.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辦理系、組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842		
本 系 網 址		http://www.teach.ltu.edu.tw/Home/Index?gpid=25		
本系電子郵件信箱		ltu3840@teamail.ltu.edu.tw		
備 註				

系 別		流 行 設 計 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甄 試 項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自傳。 2.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2.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修業年限 1～4 年為限。 4.應修學分數：專業課程至少為 48 學分。入學後若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5.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辦理系、組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852、3853		
本 系 網 址		http://www.teach.ltu.edu.tw/Home/Welcome?gpId=24		
本系電子郵件信箱		ltufd@teamail.ltu.edu.tw		
備 註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通知：本招生考試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請考生務必於**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起**上網查詢成績(查詢網址 <http://utc.ltu.edu.tw>)。考生若因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負，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

(一)複查方式：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三】，並檢附成績單影本一律以傳真方式(FAX：04-23862928)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認。

(二)複查期限：請考生於**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止**，以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評分表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評分表，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分發及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高低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各系招生名額及考生分發志願序決定正取生。每一位正取生至多錄取 1 系為限。

二、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及同分比序均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及同分比序均相同遞補缺額，得增額錄取或遞補為正取生。

三、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備。

四、榜單公告：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於本校首頁(<http://www.ltu.edu.tw>)，學生發展處、進修部教務組網頁公告各系之正取生與備取生名單。錄取報到註冊通知單於 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正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註冊者，不得以未接獲報到註冊通知單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捌、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錄取後，應依錄取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攜帶學歷證件正本、相關表件及註冊費用辦理錄取報到及註冊，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單指定日期及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註冊，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四、本學程入學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依教育部規定比照進修部四技學制收費。

本校 107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進修部商業類及工業類之學分學雜費標準收費如下：

類 別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時數)	學生團體保險費	資訊與網路資源使用費
商業類	1,339元	425元	1,220元
工業類	1,443元	425元	1,220元

每學期註冊費=(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每學分學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資訊與網路資源使用費。

學雜費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www.ltu.edu.tw/files/13-1000-361.php>】

玖、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公告成績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其他

- 一、凡報名本項招生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 二、錄取之新生，除了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需要、依兵役法規定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 1 年為限。
- 三、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考生經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他招生考試。
-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嶺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考生電話		考生手機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人電話		關係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就讀系別	系		
分發志願序	最多報考 3 系，並填寫分發志願序。(請在 ☐ 內依序填寫 1、2、3)						
	☐應用外語系 ☐資訊管理數位生活設計組 ☐數位媒體設計系 ☐財務金融系 ☐資訊科技系 ☐創意產品設計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網路系 ☐流行設計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由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考試成績，供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 2、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考生簽名： _____ 日期：107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表二】

嶺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

資格文件黏貼表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影本請浮貼。

【附表三】

嶺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名系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項次	複 查 項 目	請勾選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1	書面資料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附 註	1.複查方式：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三】，並檢附成績單影本一律以傳真方式(FAX：04-23862928)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認。 2.複查期限：請考生於 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止，以傳真申請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3.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4.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限時掛號

貼
郵
票
處

注 意 事 項

壹、請將左列各表件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序整齊，並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固定，勿摺疊，平放裝入B4專用信封內：(寄出前請再勾選確認)

☐ 一、報名表(填妥附表一)

☐ 二、資格文件(貼妥附表二)。

☐ 三、備審書面資料。

貳、每一封袋限裝一份報名表件。

※報繳各項證明及資料，審查後一概不退還。

報考人姓名：
連絡地址：
電 話：
手 機：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4 0 8 5 2
台 中 市 南 屯 區 嶺 東 路 一 號 (進修部教務組)
電 話：(04) 二三八九二〇八八轉二六二一、二六三二
傳 真：(04) 二三八六二九二八

郵寄送件日期：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一〇七年九月三日(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日期：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一〇七年九月三日(下午五時前)。